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）的（常州市金坛区财政信息系统乡镇模块实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金坛区财政信息系统乡镇模块实施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